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975,1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胡咏梅、独立董事吴洪、苏锡嘉、董志勇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蓝地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4,975,101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04,975,101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夏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204,975,101	100	是
3.02	选举胡咏梅女士为公司董事	204,975,101	100	是
3.03	选举蓝地先生为公司董事	204,975,101	100	是
3.04	选举刘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	204,975,101	100	是

4、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周小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4,975,101	100	是
4.02	选举柳木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4,975,101	100	是
4.03	选举杨金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4,975,101	100	是

5、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欧伯炼先生为公司监事	204,975,101	100	是
5.02	选举丁天鹏先生为公司监事	204,975,101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359,787	100	0	0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359,787	100	0	0	0	0
3.01	选举夏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3,359,787	100	0	0	0	0
3.02	选举胡咏梅女士为公司董事	3,359,787	100	0	0	0	0
3.03	选举蓝地先生为公司董事	3,359,787	100	0	0	0	0
3.04	选举刘树祥先生为公司董事	3,359,787	100	0	0	0	0
4.01	选举周小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359,787	100	0	0	0	0
4.02	选举柳木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359,787	100	0	0	0	0
4.03	选举杨金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359,787	100	0	0	0	0
5.01	选举欧伯炼先生为公司监事	3,359,787	100	0	0	0	0
5.02	选举丁天鹏先生为公司监事	3,359,787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 已经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帅丽娜、武嘉欣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